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Tea Group Limited

綠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1)

提名委員會組成變動

綠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組成的下列變動自2025年8月25日起生效：

- (i)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勤松先生已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邵曉東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 (iii) 執行董事于麗影女士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勤松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有關彼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於上述變動後，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其中有一名不同性別成員)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于麗影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邵曉東先生及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邵曉東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上述變動乃為回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該等修訂已於2025年7月1日生效。董事會信納，實施該等變動將加強董事會的效率及多元化，並進一步提升本公司整體的良好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王勤松先生於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並熱烈歡迎于麗影女士及邵曉東先生於提名委員會履新。

承董事會命
綠茶集團有限公司
王勤松先生
首席執行官、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香港，2025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王勤松先生、于麗影女士及王佳偉先生；(ii)非執行董事路長梅女士、劉盛先生及徐睿婕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邵曉東先生、Bruno Robert Mercier先生及范永奎先生。